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動物保姆契約書

立約人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紓緩臺北市動物之家（以下簡稱動物之家）收容空間壓力，提升動物照護品質，爰依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條規定公告辦理「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」，委託_____ /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擔任動物保姆，雙方基於互信及合作之共識，茲簽署「臺北市動物保姆契約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，同意依本契約內容進行動物照護與代養事宜如下：

第一條 定義

本契約係甲乙雙方約定，乙方為甲方核准具備臺北市動物保姆資格者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擔任動物保姆，中途照護（無償代養）甲方收容之初生無法自主生存、疾病或傷殘等需要特別照護之動物，並協助推廣動物認養，提升流浪動物存活率及認養率，共同為流浪動物尋找幸福安養家庭。

第二條 期限

- 一、契約有效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 **104年12月31日止**，期限屆滿時乙方之臺北市動物保姆資格即為消滅。
- 二、委託動物照護與代養期間：依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照護動物健康評估表」（附件1）評估結果，自甲方同意該動物委託乙方照護之日起 30 日曆天內，由乙方中途照護、無償代為飼養甲方所收容之動物。本期間得由甲方依動物健康評估結果決定縮短或

延長。

第三條 乙方攜出照護動物之家收容動物作業流程

- 一、甲乙雙方於契約成立後，應共同遴選委託動物保姆照護之動物，並由甲方填具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照護動物健康評估表」，乙方應尊重甲方評估結果與辦理動物照護與代養事宜。
- 二、受託照護之動物由乙方攜出動物之家前，甲方應植入晶片作為身分註記，遇下列情形者，得以拍照存檔方式暫時取代晶片註記：
 - (一)3 月齡以下之幼貓。
 - (二)未離乳犬隻。
 - (三)經甲方評估因動物疾病或傷殘等情形嚴重，不宜植入晶片者。

委託照護動物健康評估程序

1. 請動物管理員協助將動物保姆申請書所列之動物移至獸醫室，由獸醫師再次掃描晶片確認是否為無主動物。

是→對該動物進行理學檢查或檢驗，並填寫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照護

動物健康評估表」後，與動物保姆申請書一併陳核。

否→留所照護。

2. 評估結果說明。

申請核准：通知申請人前往臺北市動物之家，由評估獸醫師說明評估結果及注意事項後，將該動物攜回照護。

申請駁回：由評估獸醫師通知申請人並說明原由。

第四條 甲方提供之動物照護與醫療資源

- 一、乙方於動物照護與代養期間得持領據(附件 2)向甲方請領犬(貓)飼料或奶粉，請領數量以重量計，並依請領對照表所列動物體重或年齡之正常食量提供，每隻動物最高提供 1 個月之份量。

二、甲方無提供乙方於動物照護與代養期間所需之醫療經費補助，乙方於所照護之動物生病或有其他異狀時，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11 條將動物送回動物之家尋求動物醫療資源（如重要傳染病檢測、疫苗及藥品）協助，如自行送至獸醫診療機構醫療處置者，所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 乙方應遵守之義務

一、乙方就照護與代養之動物，負有動物保護法規範之飼主責任與義務，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，善盡照護之責，將委託照護動物適當隔離，避免動物染病、遭受驚嚇、痛苦或傷害，給予充足飲食、保溫及協助糞尿排泄並適提供當之收容空間。

二、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及清潔。

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

四、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

五、必要之醫療。

六、其他妥善之照顧。

二、乙方因未善盡前項義務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乙方照護之動物未完成認領、認養申請手續者，不得任意將動物交予他人管領。

四、乙方利用甲方委託照護之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，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取得勸募許可，並不得將照護期間使用本處提供之資源項目（如犬（貓）飼料、重要傳染病檢測試劑、疫苗及藥品）做為募款目的。

五、乙方應同意甲方公告姓名與受託動物之收容處所。

六、乙方如接獲甲方書面歸還通知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還甲方。

第八條 動物歸還

委託照護動物無論死亡與否，均須送交還動物之家，並由動物之家進行拍照、掃描晶片確認動物身分之正確性，與製作書面歸還記錄（附件4）。

第八條 他人損害防免之義務

- 一、乙方應避免其所代養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。
- 二、乙方應避免代養動物干擾四鄰之生活品質及安寧，防止代養動物所生之噪音、惡臭或其他相類者侵入四鄰。
- 三、乙方未盡前兩項之義務，致生損害於他人時，應自負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損害賠償責任之免除

代養契約存續中，如代養動物有侵害乙方身體、健康或財產者，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認養者之尋覓

- I 代養期間內甲乙雙方均應積極為保姆動物尋覓永久認養人。
- II 乙方覓得永久性領養者時，須將代養動物送回甲方處所，由甲方與該領養者辦理領養手續。
- III 雙方均尋得永久性領養者時，由甲方依動物最大福利考量定之。

第五條 查核與評鑑

- 一、甲方得於本契約存續中，不定期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動物飼養情形查驗工作，以確認乙方所代養之動物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。
- 二、乙方不得無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。查驗工作須乙方之行為始得完成者，乙方並應協力完成之。
- 三、乙方無故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甲方之查驗或違反前項協力義務，經甲方通知定相當期限改善，拒不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且乙方不得再與甲方訂立同類契約。

第十一條 代養權利及義務移轉之禁止

I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一切權利及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移轉予他人。

II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動物保姆資格終止：

違反本計畫與「臺北市動物保姆契約書」相關規定者，終止其當年度動物保姆資格，並應立即歸還受託動物。

動物保姆如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或將本處委託照護動物遺失時，除移請本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外，得立即終止其動物保姆資格，並自事實發生日起，不得再擔任本市動物保姆。

第十二條 因原所有人主張權利或覓得永久性領養者之終止

於原所有人出面認領或覓得永久性領養者時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十三條 重大事由終止

I 契約存續中，乙方因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代養時，得於期限屆至前終止契約。

II 前項所定重大事由，包括但不限於因乙方及其同居人身體健康、乙方之經濟狀況、乙方離開現居地或遭受四鄰抗議等情形。

第十四條 未履行照顧義務之終止

I 經甲方查核認乙方未履行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義務時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II 有本契約第八條第二項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III 乙方有其他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動物福利精神之情形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十五條 消滅之權利義務關係

I 代養關係消滅後，乙方應即返還代養之動物於甲方。

II 已訂立代養契約之動物，於該代養契約消滅後，不得重行訂立代養契約。

III 乙方對所代養動物具優先認養權利。

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

I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另行商議並以本契約之附件方式補充之。

II 如本契約條款內容之一部有無效之情形，倘除去該無效之部分不嚴重影響雙方權利義務之對等性，該部分之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。

III 甲、乙雙方所為之通知，均應以書面為之。書面通知應以本契約書末所記載之地址為送達地為準，若該地址變更時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對方；如怠於為地址變更通知，則通知人於依受通知人最後通知之地址投郵後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，即視同已送達受通知人。

IV 本契約之附件應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。若附件與契約相牴觸者，以成立時點為晚者為準。

第十七條 契約之最終性

自本契約生效時起，雙方所為之任何約定或協議，未經載於本契約者，均不生效力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

乙方：_____

自然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

第 2 層 決行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委託照護動物健康評估表

一、動物 基本資料	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 動物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 收容編號：_____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籠號：_____ 體重：_____ Kg 品 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二、生理 健康評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生無法自主生存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 一般外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削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脫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肥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畸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腫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赫尼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虛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脹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四 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脫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截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跛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育不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皮 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脫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黴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濕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寄生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蚤過敏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眼 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萎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脫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內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泌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眼眶脫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眼瞼增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呼 吸 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咳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噴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鼻分泌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急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神經系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昏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消 化 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嘔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腸脫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泌 尿 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寡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菜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其 他： _____	
三、評估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委託動物保姆照護，照護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30 日曆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委託動物保姆照護，應留置動物之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四、備註		
審核欄	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委託照護動物歸還紀錄表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人_____業依臺北市動物保母計畫與臺北市動物保母契約書規定，完成照護動物歸還或認養，歸還動物資料如下：

收容編號		晶片號碼	
動物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雌
品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離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3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6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個月至 1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歲至 7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歲以上		
毛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虎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動物健康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養		

點收人員：

動物照片粘貼處

委託照護動物飼料領據

茲領到 貴處提供委託照護 成犬 幼犬 成貓 幼貓 飼料 1
 個月份，共 _____ Kg，查收無訛。

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具領人：

戶籍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託照護動物飼料請領對照表

犬		貓	
體重 (Kg)	每月可請領量 (Kg)	年齡	每月可請領量 (Kg)
5Kg 以下	3	3~6 週	0.9
5~11Kg	8.25	7 週~6 個 月	2.7
11~22Kg	15	7~12 個月	3
22~34Kg	24	1 年以上	4.5
34~45Kg	30		
45Kg 以上	35		